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H20时代4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年小额兑付（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小额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2、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3、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某个持有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H20 时代 4”或“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本次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相应资金不进行发放。

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操作需要，本次小额兑付最小兑付数量为整 1 手，不足整 1 手的向上取整数。

5、根据《关于召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结果公告》”），《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H19 时代 4”等 7 支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以下简称“《复牌公告》”），小额兑付安排如下：

（1）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以债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持有人类别为准），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控股”、“发行人”、“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及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机构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的 0.5%（以下简称“机构计划兑付张数”）。为免疑

义，如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乘以 0.5%后的结果不为整数，则应兑付的债券数量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

如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在机构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按上述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约定的机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机构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发行人于机构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每次兑付利随本清。

（2）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位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以债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持有人类别为准），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个人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 500 张。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 500 张（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按照截至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500 张（不含）但不足 1000 张（含）的，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截至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 500 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0 张（不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

此外，如前述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0 张（不含），则发行人在完成前述兑付的基础上，仍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扣除 1000 张后剩余数量的 0.5%。为免疑义，如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扣除 1000 张后剩余数量乘以 0.5%后的结果不为整数，则应兑付的债券数量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发行人需在个人兑付日按上述安排向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个人计划兑付张数”）。

如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个人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按上述

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约定的个人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个人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发行人于个人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每次兑付利随本清。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

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H20 时代 4	163315.SH	9.50	9.45	6.30

2、债券期限

“H20 时代 4”债券期限原为 7 年期，根据《会议结果公告》，债券到期日调整为 2027 年 2 月 24 日。

3、本金偿付安排：

根据《会议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时间将调整为自2023年2月24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在兑付日调整期间：

（1）小额兑付安排

①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以债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持有人类别为准），发行人将于2023年8月24日及2023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机构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的0.5%（以下简称“机构计划兑付张数”）。为

免疑义,如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乘以0.5%后的结果不为整数,则应兑付的债券数量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

如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在机构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按上述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约定的机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机构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发行人于机构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每次兑付利随本清。

为免疑义,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在机构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上述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②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位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以债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持有人类别为准),发行人将于2023年8月24日和2023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个人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各不超过500张。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500张(含),则发行人于2023年8月24日按照截至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500张(不含)但不足1000张(含)的,则发行人于2023年8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于2023年11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截至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500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1000张(不含),则发行人于2023年8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并于2023年11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500张。

此外,如前述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1000张(不含),则发行人在完成前述兑付的基础上,仍需于2023年11月24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扣除1000张后剩余数量的0.5%。为免疑义,如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

量扣除1000张后剩余数量乘以0.5%后的结果不为整数，则应兑付的债券数量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发行人需在个人兑付日按上述安排向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个人计划兑付张数”）。

如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个人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按上述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约定的个人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个人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发行人于个人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每次兑付利随本清。

为免疑义，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个人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上述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发行人已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第一次小额兑付。

(2) 剩余本金兑付安排

在兑付日调整期间，除上述小额兑付安排外，本期债券后续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及对应的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的兑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
第二期本金	2025 年 3 月 24 日	3%
第三期本金	2025 年 6 月 24 日	5%
第四期本金	2025 年 9 月 24 日	6%
第五期本金	2025 年 12 月 24 日	8%
第六期本金	2026 年 3 月 24 日	8%
第七期本金	2026 年 6 月 24 日	10%
第八期本金	2026 年 9 月 24 日	18%
第九期本金	2026 年 12 月 24 日	20%
第十期本金	2027 年 2 月 24 日	20%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每张债券各次具体分配金额详见后续公告。

为免疑义，兑付日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

4、利息支付安排：

（1）关于截至基准日应计未付利息：截至基准日（不含）每张债券全部应计未付利息与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本期债券截至基准日每张债券的剩余面值为100元）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分别乘以本期债券的存续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于第3条项下的各兑付日相应支付。特说明本期债券的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全部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2）关于基准日后新增利息：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且新增利息将以本金兑付金额为基数计息。于第3条项下每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截至每个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该期应支付的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小额兑付情况

1、本次计息期限：2023年2月24日（含）至2023年11月24日（不含）。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3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截至基准日资本化的未付利息57.132元（税前），基准日至本次小额兑付日利息为49.813元（税前）。

3、本次小额兑付安排：

（1）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以债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持有人类别为准），发行人将于2023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机构兑付日”）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

有的本期债券数量的 0.5%（以下简称“机构计划兑付张数”）。

为免疑义，如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乘以 0.5%后的结果不为整数，则应兑付的债券数量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

如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在机构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按上述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约定的机构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机构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发行人于机构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每次兑付利随本清。

为免疑义，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证券账户在机构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上述机构投资者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2）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位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以债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持有人类别为准），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下简称“个人兑付日”）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持有的本期债券不超过 500 张。此外，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扣除 1000 张后剩余数量的 0.5%。

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 500 张（含），则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按照截至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予以全额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500 张（不含）但不足 1000 张（含）的，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截至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超过 500 张（不含）的张数；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0 张（不含），则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并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500 张。

此外，如前述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1000 张（不含），则发行人在完成前述兑付的基础上，仍需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并注销其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扣除 1000 张后

剩余数量的 0.5%。为免疑义，如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扣除 1000 张后剩余数量乘以 0.5% 后的结果不为整数，则应兑付的债券数量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发行人需在个人兑付日按上述安排向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兑付的债券数量，以下简称“个人计划兑付张数”）。

如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个人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按上述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约定的个人计划兑付张数，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个人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发行人于个人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单价，每次兑付利随本清。

为免疑义，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在个人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上述个人投资者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

4、小额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410 号时代地产中心 36-38 楼

联系人：邱梅新 联系电话：020-83486668

邮箱：qiumeixin@timesgroup.cn

2、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褚昭伟 联系电话：010-66229387

邮箱：zhaowei.chu@bocichina.com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小额兑付（第二次）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1 日